

##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近期，公司接到利安达通知，利安达因业务人员不足等原因，无法承接公司 2014 年度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，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提议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一、审议情况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过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格审查，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

情况，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经过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资格、从业经验、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2 月 8 日